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接C26版）

项目	200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4,378,934.24		69,375,827.25	253,754,76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84,378,934.24	-	69,375,827.25	253,754,761.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9,931,604.41	-	5,025,087.92	-	17,512,842.46	-	42,860,614.33	155,330,149.12
(一)净利润						18,896,009.57		28,460,614.33	47,156,623.9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89,931,604.41	-	3,841,920.81	-	-	-	-	93,773,525.2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5.其他		89,931,604.41		3,841,920.81					93,773,525.22
上述(一)和(二)项小计		89,931,604.41		3,841,920.81	-	18,896,009.57	-	28,460,614.33	140,930,149.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400,000.00	14,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400,000.00	14,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1,183,167.11	-	-1,183,167.11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183,167.11		-1,183,167.1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89,931,604.41		5,025,087.92		101,891,776.70	-	112,236,441.58	409,084,910.6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6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2007年4月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

（二）公司行业情况及主要产品

公司属化工行业，主要产品包括PVC、高纯氢氧化钾、饲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等。

（三）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执照号5101001813046l，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永好。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国家限制的除外）。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具有完全的持续经营条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新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境内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企业以当地币种作为记账本位币，会计期末再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国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国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负债类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反映。

（2）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数发生额的项目，采用当期国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现金流量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均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国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记账基础和会计要素计量属性

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6、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确认为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转让存单等。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的国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国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属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存货）资本化期间有关的汇兑损益，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发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国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股票、债券、基金等时，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2）其他金融负债，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1）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

（2）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较大的非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日余额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按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国各项组合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根据行业性质分别采用账龄分析法和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对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具体计提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5%
2–3年	30%
3–4年	50%
4年以上	100%

10、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

（2）存货盘存制度：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存货计量和摊销方法

各种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按月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1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核算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 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A.对子公司（实施控制）的长期投资和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公司宣派现金股利时确认，而该等现金股利超出投资日以后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冲减投资成本。对子公司的成本法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成本由建设投资性房地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属房屋建筑物的，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属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摊销)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40	2.37	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属土地使用权的，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对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根据各项投资性房地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当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13、固定资产的确定标准、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40年	2.38%－4.75%	5.00%
机器设备	8－16年	5.94%－11.88%	5.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5.00%
其　他	5年－10年	9.50%－19.00%	5.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包括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的工程支出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支出等。在建工程中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计算计入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计提的折旧。

15、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能够合理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确认为分期摊销的无形资产，其摊销期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及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如无前述规定年限，则按照不超过10年摊销。公司的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	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40－50年	40－50年
其他办公软件	3年			3年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6、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每年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确实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公司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是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1）计提金融资产减值的依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依据

期末时，若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依据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的依据。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9、借款费用

确认原则：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3个月）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20、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以后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1、收入确认原则

A、销售商品：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C、让渡资产使用权：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1）公司按18号准则第二章的规定确定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按公司当年适用的税率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和当年适用的税率予以确认。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调整，调整的差额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2）公司于报告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2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2007年1月1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修改。公司在编制对比财务报表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要求，将《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追溯调整事项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调整，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的列报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减值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资产，增加了2006年12月31日留存收益368,299.94元。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

公司本年无前期差错更正。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即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进行编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

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税项

1、增值税

（1）控股子公司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产品饲料级磷酸氢钙按饲料加工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下发的财税〔2001〕121号文“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免征增值税；二氢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7〕10号规定对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可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氟硅酸钠按17%计缴增值税。

（2）控股子公司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内销产品增值税执行17%的增值税率。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高纯氢氧化钾为13%，PVC树脂产品为5%。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1）控股子公司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a.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b.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1%计缴。

（2）控股子公司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2000〕2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免缴国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暂不缴纳教育费附加”。

4、所得税

（1）控股子公司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根据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地税二字〔2002〕110号“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符合国家鼓励企业认定的通知”，同意公司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2）控股子公司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适用33%所得税税率，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2000〕2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政策规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简称法定减免税期）。”“从200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在享受法定减免税期满后，再延长3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00年生产期只有2个月，故2000年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减半缴纳了所得税，从2001年1月起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2000〕26号中关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国税函〔2002〕162号）文件规定，经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公司从2003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从2006年起，由于法定减免期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已满，按照15%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按照3%计缴地方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49号）文件规定，经忻州市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公司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3）其他公司07年未经营，从08年起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控股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1	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销售	12,8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06,200,000.00元	生产和在国内外市场销售KOH及其他化工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与该产品相关的新产品；提供公司产品的技术咨询的售后服务；并展同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活动，包括运输、储存和生产公司相关原材料、设备和零配件的进出口。	141,828,870	68.83	68.83	是
2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	66,000,000.00	矿物质饲料、肥料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55,600,597	60.00	60.00	是
3	云南禄劝新龙磷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矿产品销售	50,000,000	100	100.00	是
4	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销售	注册资本2亿元（实收资本80,000,000.00）	聚氯乙烯树脂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51,200,000	64.00	64.00	是
5	甘肃新川肥料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销售	注册资本5仟万元（实收资本20,000,000.00）	硫酸钾、硫酸氢、硫酸钠、硫酸、盐酸及化工产品的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8,000,000	90.00	90.00	是
6	云南新象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销售	6,000,000.00	氯化钾，矿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普通机械、农副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5,400,000	90.00	90.00	是

注：（1）本年新增合并报表的单位包括：甘肃新川肥料有限公司、云南禄劝新龙磷化工有限公司、云南新象化工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该三家公司均系本来新投资设立的控股公司。

2.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66,000,000.00	矿物质饲料、肥料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55,600,597.40	60.00	60.00
2	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12,8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106,200,000.00元	生产和在国内外市场销售KOH及其他化工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与该产品相关的新产品；提供公司产品的技术咨询的售后服务；开展同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活动，包括运输、储